附件3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展培育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群体，规范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为，建立合法、公平、可行的数据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秩序，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丰富数据产品供给、促进数据要素流通、深化数据融合应用等方面的激励作用，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知识产权地方试点工作指引（试行）》《贵州省数据流通交易促进条例》《贵州省公共数据授权运营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制定本指引。

**第三条** 本指引对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主要准入机制、运营管理机制、退出机制等予以规定，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相关业务开展中需严格遵循本指引。

**第四条** 本指引所称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是指依法依规从事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质量评估、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训等工作的中介机构。

## 第二章 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准入

**第五条** 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基本资质：

（一）贵州省行政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遵守国家、贵州省数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数据知识产权相关制度规则；

（二）股东信誉良好，在信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无不良记录；

（三）有合格的经营场所和业务设施，具有一定的经营规模，近三年业务运营持续稳定，财务状况良好。开展相关数据服务1年以上；

（四）具备从事数据知识产权创造、培育、登记、运用、保护等相关环节服务的业务能力、数据安全保护能力、个人信息保护能力、数据知识产权交易流通及多场景应用过程可控能力；

（五）具有国家法律法规和从事贵州省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质量评估、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训等数据知识产权相关业务的专业资质；

（六）其他满足监管机构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和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要求。

**第六条** 满足以上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基本资质要求，可向贵州省知识产权局申请成为贵州省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申请提交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承诺书；

（二）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名称、出资额、持股比例、业务范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

（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近一年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告（非第三方正式报告需单位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六）信用中国出具的信用报告（七天内）；

（七）数据知识产权服务相关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项目简介；

（八）专项资质证明材料；

（九）其他必要的证明文件。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收到全部证明材料后，按照法律法规和贵州省数据知识产权制度要求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及时通知申请方。

**第七条**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负责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对符合要求的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将通过贵州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贵州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网站等平台进行公告，并进入贵州省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供应库进行统一管理。

**第八条** 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一）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按国家、贵州法律法规开展数据集成、数据经纪、合规认证、安全审计、数据公证、质量评估、数据保险、数据托管、资产评估、争议仲裁、风险评估、人才培训等数据知识产权相关业务；

（二）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可自主或依托贵州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等服务平台为创新主体和社会公众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相关服务。服务平台为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提供业务支持和咨询服务，包括拓展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生态合作、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共享行业研报、开展交流活动等；

（三）对贵州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等服务平台组织的数据知识产权相关服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其他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平台活动进行相互监督，贵州省知识产权局提供意见和监督通道；

（四）贵州省知识产权局及贵州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等服务平台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条** 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贵州省知识产权局、贵州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等载体的相关章程、业务规则，接受相关管理；

（二）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依法依规开展数据知识产权交易流通及多场景应用；

（三）对自身涉及的数据知识产权相关服务承担责任，防范违规行为和异常风险；

（四）维护数据知识产权交易流通及多场景应用市场的稳定发展；

（五）贵州省知识产权局及贵州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等服务平台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三章 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运营管理

**第十条** 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安全分类分级管理、员工访问权限管理、供应商资质管理等保护管理措施、监测预警与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开展风险评估，制定数据安全应急预案。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当定期对经营管理、业务行为以及贵州省知识产权局、贵州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等规定的相关事项执行情况进行自检自查，并按要求提交专项自查报告。

**第十一条** 贵州省数据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网点）依据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从事数据知识产权交易流通及多场景应用情况建立评价机制（包括用户评价、外部评价等），按期将评价情况上报贵州省知识产权局。

**第十二条** 贵州省知识产权局建立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红白榜晾晒机制，制定资助激励措施。

**第十三条** 出现重大业务风险，或者其他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可能影响正常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情形的，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向贵州省知识产权局及相关服务平台报备。

**第十四条** 鼓励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入相关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发挥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自律、协调作用，切实推动数据知识产权交易流通。

**第十五条** 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不得出现以下行为：

（一）通过隐瞒事实、虚假宣传等方式拓展业务；

（二）泄露贵州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等服务平台、数据知识产权相关服务供需方及其他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秘密数据或其他应当保密内容；

（三）出具虚假、不实评估、审核、咨询等报告；

（四）其他损害相关主体利益的不正当行为；

（五）贵州省知识产权局及相关服务平台所认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第四章 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退出

**第十六条** 主动退出。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因为自身原因需要退出贵州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平台等服务平台的，需提前10个工作日提出申请。

**第十七条** 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从事相关业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贵州省知识产权局将视情通报违法违规行为、暂停业务资格、强制清退等处理：

（一）提供虚假注册资料、登记备案资料及其他证明材料，或进行虚假交易；

（二）违反管理规定，包括未按照相关要求备案或者办理变更登记等；

（三）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存在披露虚假数据信息、泄露非公开信息、造成数据安全漏洞等；

（四）出现重大经营风险，致使公司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财务指标不符合标准或产生其他不适宜继续从事数据知识产权相关服务等；

（五）不能正常完成业务，影响数据知识产权相关服务进行；

（六）不遵守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相关协议并造成严重影响；

（七）其他违反诚信、公平、公正原则或扰乱数据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秩序的行为。

**第十八条** 执行相关处理措施前，应当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形式通知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据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贵州省知识产权局所采取的处理措施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贵州省知识产权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相关处理措施的执行。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指引根据法律法规和贵州省知识产权局相关内容的变动情况和工作实际要求，予以及时更新与修订。

**第二十条** 本指引由贵州省知识产权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